

香港创业板市场上市条件有哪些呢？

??企业上市前须改制或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建立强有力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
1) 委任至少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2) 聘任一名全职资格的会计师；
3) 指定一名执行董事为监事会主席；
4) 成立公司审计委员会，大部分成员应为独立人士，并由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席
中国境内企业申请到香港创业板上市审批与监管指南为确保境内企业到香港创业板上市有秩序地进行，凡符合本指南所列条件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以及其他所有制形式的企业，在依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均可自愿由上市保荐人代表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提交申请，证监会依法按程序审批，成熟一家，批准一家。

香港创业板市场有哪些上市条件？

7. 申请香港创业板上市的首次招股的规则包括：(多选)

(1)最低公众持股量为至少3000万港币及构成公司已发行股本的25%(但是若公司欲发售少于其已发行股本的25%的股份，则最低公众持股量为20%，而该百分比须提升至最高25%来满足额外的公众需求)；

(2)公司可自行决定采用何种招股机制；

(3)公司在招股时可自行决定是否进行包销；

(4)公司必须有足够的公众股东，公司在上市时其由公众持有的股份须由至少100名人士持有。